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林生物”)持股5%以上股东泰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89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8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泰昌集团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IPO前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4789%。

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泰昌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直接或间接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5,893,040股
持股比例	6.38%
目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893,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泰昌集团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泰昌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78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67,08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期限	股东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限售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前次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泰昌集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本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通过深交所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3、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让渡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承诺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一) 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对股份等交易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27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3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4,463,882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实施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 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提供资金支持,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3、贷款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
-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
- 5、承诺贷款有效期:至2026年6月4日
- 6、保证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使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具体贷款额度以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上述事项为积极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回购资金使用效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财务状况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03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
杭州国电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11,000.00万元	是	否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240.1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81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西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国电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在杭州银行西城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6年1月27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西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履行期限自原2026年6月24日延长至2027年6月24日,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仍按《最高额保证合同》执行。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6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4.2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国电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特殊标识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丁利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76794227648
成立日期	2003-11-0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河街道湖滨路1199号7幢5615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智能物流装备;智能仓储装备制造;智能包装装备制造;智能分拣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技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用软件研发;机电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th><th>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th><th>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th></tr></thead><tbody><tr><td>资产总额</td><td>26,263.76</td><td>24,774.15</td></tr><tr><td>负债总额</td><td>9,072.28</td><td>9,467.27</td></tr><tr><td>净资产</td><td>16,291.27</td><td>15,316.70</td></tr><tr><td>营业收入</td><td>9,102.79</td><td>16,327.68</td></tr><tr><td>净利润</td><td>1,664.03</td><td>4,286.23</td></tr></tbody></table>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63.76	24,774.15	负债总额	9,072.28	9,467.27	净资产	16,291.27	15,316.70	营业收入	9,102.79	16,327.68	净利润	1,664.03	4,286.23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63.76	24,774.15																	
负债总额	9,072.28	9,467.27																	
净资产	16,291.27	15,316.70																	
营业收入	9,102.79	16,327.68																	
净利润	1,664.03	4,286.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3,000.00万元
- 3、担保范围:主债权、所有未实现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应付款项。
- 4、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担保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国电电力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国电电力主营业务开展需要,国电电力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他债务清偿能力,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26亿元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240.11万元(含本次),占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81%;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199.97万元(含本次),占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93%。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1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25亿元。公司于2024年6月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5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2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56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债券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年度预算管理要求,以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办理债券注册发行的全部事项。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2025年7月2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94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94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完成2026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中拓SCP001
债券代码	0126880128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6年1月15日	兑付日	2026年7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93%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含息票面金额	0元	含息票面金额	4亿元
最高申购价	1.93%	最低申购价	1.93%
有效申购数量	0元	有效申购数量	4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6月26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申请资料》(公告编号:2025-028)。

2025年12月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派出青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函[2025]219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并上市备案通知书》(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12月11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市聆讯》(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1月9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更新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025年1月14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聆讯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并上市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1月27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并上市H股招股

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是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刊发目的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的投资者,但不构成任何要约或要约邀请,投资者应当审慎评估投资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且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的法定信息披露载体及网站的相关信息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仍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H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刊登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enews/zhkh/2026/01/27/2026012700010_c.pdf

英文:
<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enews/zhkh/2026/01/27/2026012700009.pdf>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不构成任何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发行规模为3,000,000股,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3,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27,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

公司H股发行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34.00港元至42.00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6年1月27日开始,预计于2026年1月30日结束,并预计于2026年2月2日(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qten.com)。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2月4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700.00万元至-19,5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481.30万元到12,681.30万元,减少幅度为26.26%至20.81%;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400.00万元至-20,1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191.24万元至13,491.24万元,减少幅度为27.46%至40.16%。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700.00万元至-19,5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9,481.30万元,到12,681.30万元,减少幅度为26.26%至39.41%。

2、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400.00万元至-20,1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9,191.24万元至13,491.24万元,减少幅度为27.36%至40.16%。

(三) 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1、2024年度利润总额-31,262.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181.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591.24万元。

(五) 业绩预告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扩项,但总体较上年度亏损有所收窄,主要业务变化影响说明如下:

(一) 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国内医药产业链机遇与挑战交织并存,呈现出多元化发展与市场竞争加剧的复杂态势,公司坚持聚焦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CDMO 主营业务,并借助国家及行业发展政策,积极抢抓布局再生医学应用领域,在运营策略上,公司报告期内侧重点在加强客户资源储备、提升品牌影响力以及推动行业创新发展等方面,以做好内功,并积极运营管理能力,推动降本增效为主要绩效目标,逐步提升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为业务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业务板块收入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细胞和基因治疗行业自2025年下半年起有所回暖,但由于传导需要时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 CDMO 业务仍然面临下游投融资不足等外部因素影响,客户订单价格与往年相比未出现明显回升,仍处于较低水平,总体上虽然 CDMO 业务按计划方向推进,毛利率得到一定程度改善,但面临基地产能运行规模大,折旧摊销、能耗以及日常维护等刚性运营成本较高,导致 CDMO 业务仍处于较大亏损状态,公司总体利润仍为负值。

(二) 减值准备的影响
报告期内,因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业务整体仍处于亏损状态,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并对此与相关的存货、长期资产、合同订单等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对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经营管理层对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和对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业务判断而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400.00万元到12,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284.20万元到7,584.20万元,同比增加102.50%至147.29%。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600.00万元到12,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856.28万元到7,156.28万元,同比增加84.56%至124.59%。

(二) 业绩预告公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 202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0.27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35.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